

2017 年度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单位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党政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和社会事务办。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本行政区域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30人，实有在职人员30人，其中行政在职28人，工勤在职2人；事业编制22人，实有事业在职18人；机关后勤服务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13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9）

第三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收入 1364.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4.3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2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员增资和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64.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91 万元，增长 20.27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提高，二是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增加，三是项目经费新增。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支出 1375.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75.9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5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员增资、住房维修与物业补贴增加和项目经费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8.9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社保缴费、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0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2. 教育（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奖教奖学奖励金开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防（类）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镇武装部征兵工作开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工作的开展，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开展禁毒工作。

5. 科学技术（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鸭稻共作示范基地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13.64%，主要原因是项目的改变而做出相应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5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干部死亡抚恤金、敬老院维修、低保困难补助和干部职工社保缴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01 万元，下降 45.82%，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减少、自然灾害救助补助减少和项目指标调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9.6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保缴费和计生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8 万元，下降 16.23%，主要原因是计生经费的减少和项目指标的调整。

8. 节能环保（类）支出 291.6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64 万元，增长 483.28%，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预算项目的调整。

9.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79 万元，主要用于居委会办公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4 万元，增长 148.57%，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10. 农林水（类）支出 243.1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经费、

村社区办公经费和三定干部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80 万元，增长 56.53%，主要原因是村办公经费省级提标。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安全生产）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一岗双责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1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77 万元，增长 107.67%，主要原因是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增加以及补发了以前年度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

13. 其他支出 14.95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消防安装工程。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资金结转。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6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4.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68.63 万元，增长 71.46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员增资、住房维修与物业补贴增加和项目经费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7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0.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64.63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员增资、住房维修与物业补贴增加和项目经费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结余。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8.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运行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与物业补贴、“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费用、妇建党建工作经费和基层组织保障经费补助等。

2、国防（类）开支 0.6 万元，主要用于镇武装部征兵工作开支。

3、公共安全（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工作的开展。

4、教育（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奖教奖学奖励金开支。

5、科学技术（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鸭稻共作示范基地建设。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5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干部死亡抚恤金、敬老院维修、低保困难补助和干部职工社保缴款。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9.6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保缴费和计生工作经费。

8、节能环保（类）支出 291.6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9、城乡社区（类）支出 14.79 万元，主要用于居委会办公经费和卫生清洁等开支。

10、农林水（类）支出 243.1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经费、村社区办公经费和三定干部工资。

11、资源勘探信息等（安全生产）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一岗双责工作经费。

1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1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

13. 其他支出 14.95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消防安装工程。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105.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23 万元，完成预算 13.5 万元的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115.71%。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饭堂公务接待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上年 4.14 万元，增长 19.49%，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车辆残旧维修费增加和会议增加饭堂招待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没有金额发生，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27 万元，增长 20.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残旧，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87 万元，增加 18.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饭堂公务接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3 万元，占 52.1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5 万元，占 47.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23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险和过桥过路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

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57次，接待人数共382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99万元，比上年增加76.61万元，增长44.44%。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美丽乡村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和城乡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其中办公132.99万元、会议费1.11万元、公务接待费12.15万元、福利费14.94万元、日常维修费8.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3万元、其他费用66.0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没有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0%。

组织对扶溪镇人民政府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没有对扶溪镇人民政府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